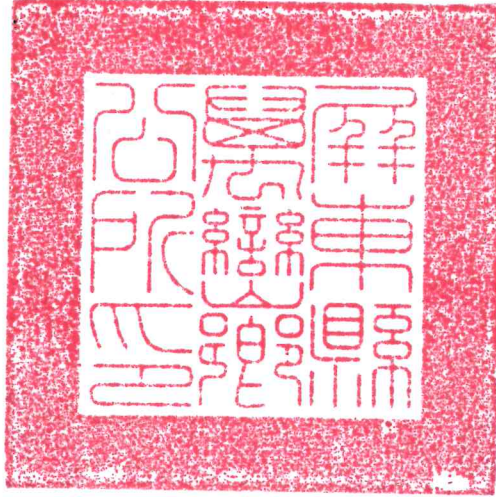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231056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巒鄉成字第249號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/收回申請，因出租人陳流公管理者陳文鳳現況不明，致租期屆滿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四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- 五、前揭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得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林國順